

巴蜀共建 川渝互联网联动辟谣平台上线

11月18日,由四川省委网信办、重庆市委网信办联合打造的川渝互联网联动辟谣平台正式上线。

这是川渝两地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治理网络谣言、打造清朗网络空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大举措,旨在为两地群众提供第一时间辨识谣言、举报谣言、治理谣言的权威平台和公开窗口。

全新辟谣阵地正式上线

全新上线的川渝互联网联动辟谣平台涵盖权威发布、媒体求证、专家解读、四川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重庆辟谣平台等版块。该平台依托智媒体技术支撑,为官方辟谣信息搭建起顺畅高效的发布渠道,成为川渝网民甄别谣言的一面“照妖镜”。此外,平台推出了“最新辟谣”“辟谣课堂”等栏目,点击进入主页面,即可了解最新辟谣内容和虚假信息专项治理内容。

目前,川渝两地已在网络举报平台、辟谣平台增设“川渝辟谣”阵地,相互提供数据源接口,让各自平台发布的内容可在对方平台上呈现,同时第一时间发布重点辟谣稿件,扎实推进川渝联动辟谣工作。

在举报渠道方面,川渝两地在各自的网络举报官方网站、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与举报电话、传真等各类举报渠道,新增涉川或涉渝有害信息举报,及时受理网民举报,全面推动川渝形成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网络举报受理处置一体化协调机制。

自古川渝一家亲。接下来,川渝两地将携手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共同捍卫线上“巴山蜀水”。正式上线后的川渝联动辟谣平台,将持续致力于提升川渝两地辟谣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两微”建设,优化用户体验。

川渝携手打造网络辟谣矩阵

2021年12月10日,四川省委网信办、重庆市委网信办正式签署《共建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监督工作体系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川渝两地现已共建互联



扫二维码登录
川渝互联网联动
辟谣平台

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监督体系,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辟谣、执法联动协调机制,探索推动川渝两地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联动共建,打造川渝联合网络辟谣矩阵,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空间,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当前,四川、重庆都已各自建立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今年5月,四川

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将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业务外包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范围: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大院内区域保安服务项目及青羊工业总部基地T区2栋区域保安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范围及要求。

2.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00:00时至2025年11月30日24:00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

2.具有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许可证书;

3.具有2017年以来从事5万平方米以上物业保安项目业绩2个(每个服务年限在1年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1)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2)若为经独立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则

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924733896@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下午5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投标(或邮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六、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电话:028-86968913。

四川欣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正式上线两周年。两年多来,四川辟谣平台通过9000余条权威辟谣信息、1400多个原创辟谣作品、数十个特色辟谣专题,在全网发出了具有四川特色的“辟谣之声”。重庆市委网信办设立重庆辟谣平台,建立“重庆辟谣”全市网络辟谣矩阵,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网信部门及市内重点网站,及时主动辟除涉渝网络谣言。此次川渝两地携手打造联动辟谣平台,将拓展“川渝辟谣”阵地,做到辟谣平台共建、辟谣资源共享、谣言信息共治,扩大川渝联合辟谣影响力。

构建风清气正网络生态

今年8月,按照“清朗·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专项行动统一安排,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12家网站平台开展网络辟谣标签工作,对存量谣言进行全面梳理标记,对被标记的典型网络谣言样本及时通报曝光,最大限度挤压网络谣言生存空间,取得了明显成效。

与此同时,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谣言治理分论坛在天津举行。论坛点亮了象征各方辟谣力量的“能量球”,启动“让网络谣言无处遁形”网络辟谣标签专项工作,有效挤压谣言传播空间,提升网络辟谣影响力、传播力、公信力。

未来,川渝两地将携手共进,着力打造区域性权威联动辟谣平台,通过开展网络辟谣标签、联动辟谣、专项行动等一系列工作,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杨霁月 邹阿江

泸州江阳: 探索接地气入民心的 廉洁文化传播新路径

华西都市报讯(张潇 记者 曹笑)依托基层文化阵地,在开展群众活动中植入“廉元素”,让辖区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廉洁文化的教育和熏陶,是泸州市江阳区纪委监委增强廉洁教育吸引力、感染力的重要探索。

在传播廉洁文化过程中,江阳区注重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不同主题、不同类型的廉洁文化活动。在学校,开设“清廉书苑”“清廉走廊”“清廉讲坛”,建设富含清廉元素的校园环境;在企业,深化纪企共建活动,开展书画、摄影、征文比赛等清廉主题活动,着力培育有特色的企业廉洁文化精神;在村居,开展“进家人户讲廉政”社区主题宣传,使廉洁的意识深入人心……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廉洁思想、理念变得生动、具体,助推全区形成人人思廉、全民促廉的良好风尚。

除此之外,该区纪委监委还自编自导自演廉洁文化短视频,拍摄“廉游江阳”“廉味江阳”“廉韵江阳”等系列视频,打造“江韵廉风”剧场,积极拓展廉洁教育新形式。开设“线上”廉洁文化基地,打造“网上展馆”,通过VR技术,让广大党员干部打开手机、电脑,轻轻一点便能足不出户接受“云上”廉洁教育。

江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近期启动的清廉江阳建设,进一步挖掘本地廉洁文化特色亮点,用好传统文化资源,搭载新媒体平台,切实发挥廉洁文化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开展集团及所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为确定本次审计的中介机构,现将有关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及所属单位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审计范围为集团及所属的全资及控股单位,共80余家,资产总额约45亿元,包含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集团及各单位)、各单位工资专项审计(不含集团本部<集团本部指集团综合管理部门>)、集团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集团审计情况说明及集团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原则上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各项审计报告。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支付标的款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正式盖章的审计报告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标的金额的70%向乙方支付首款;剩余款项待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对甲方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复核后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人民币65万元。

(六)公示媒介及公告有效期

公示媒介:四川在线<https://www.scol.com.cn/>、华西都市报

公告有效期: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备法定执业资格且连续执业三年以上;在四川省有常驻机构,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

3.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年度年检合格。

4.具有规范健全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年检合格且具备完成工作所必须的专业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投标人近3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等行政处罚;无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的情况;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招标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副本;

(2)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的,以上材料的原件(可提交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盖鲜章)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924733896@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的,以上材料除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2.报名时间、地点:

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7:00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上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8-86968913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2年11月21日